

连开委办〔2026〕14号

## 关于印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辐射 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区组织宣传部、财政局、社会事业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

根据国家及省市关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管理相关规定，现将《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6年5月7日

#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辐射事件应急预案

颁布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1.总则 .....	5
1.1 编制目的 .....	5
1.2 编制依据 .....	5

1.3	适用范围 .....	5
1.4	工作原则 .....	6
1.4.1	以人为本, 预防为主 .....	6
1.4.2	统一管理, 分级负责 .....	6
1.4.3	加强联动, 大力协同 .....	6
1.4.4	快速反应, 科学处置 .....	7
2.	风险分析与分级 .....	7
2.1	风险分析 .....	7
2.2	事故分级 .....	7
2.2.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一级) .....	7
2.2.2	重大辐射事故(二级) .....	8
2.2.3	较大辐射事故(三级) .....	8
2.2.4	一般辐射事故(四级) .....	8
3.	应急组织体系 .....	9
3.1	开发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 .....	9
3.2	组织机构 .....	9
3.3	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10
3.4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组织职责 .....	11
3.4.1	区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职责 .....	11
3.4.2	舆情信息组 .....	12
3.4.3	现场协调组 .....	12
3.4.4	监测处置组 .....	13
3.4.5	安全保卫组 .....	14
3.4.6	医疗卫生组 .....	14
4.	运行机制 .....	14
4.1	信息监控 .....	14
4.2	预防工作 .....	14
4.3	预警工作 .....	15
5.	应急响应与处置 .....	16
5.1	信息报送与处理 .....	16
5.1.1	信息报送程序和时限 .....	16
5.1.2	报告方式与内容 .....	16
5.2	响应措施 .....	17
5.3	外部支援 .....	18
5.4	应急监测 .....	18
5.5	安全防护 .....	18
5.5.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	18
5.5.2	公众的安全防护 .....	18
5.6	通信联络 .....	19
5.7	事故通报与信息发布 .....	19

5.7.1 事故通报 .....	19
5.7.2 信息发布 .....	19
5.8 应急终止 .....	19
6 后续处理 .....	20
6.1 后续行动 .....	20
6.2 善后处置 .....	21
6.3 总结评估 .....	21
7 保障措施 .....	21
7.1 资金保障 .....	21
7.2 物资装备保障 .....	21
7.3 通信保障 .....	22
7.4 技术保障 .....	22
7.5 宣传、培训与演习 .....	22
7.5.1 宣传 .....	22
7.5.2 培训 .....	22
7.5.3 演习 .....	22
7.6 责任与奖惩 .....	23
8.附则 .....	24
8.1 名词术语解释 .....	24
8.2 预案管理 .....	24
8.3 预案实施时间 .....	24
9.附件 .....	25
附件 1 开发区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	25
附件 2 开发区辐射事故处理结果报告表 .....	26
附件 3 开发区辐射事故应急组织结构体系图 .....	21
附件 4 开发区涉核与辐射利用的企业（单位）清单 .....	28
附件 5 开发区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25
附件 6 开发区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单位联系方式 .....	32

##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使区域内一旦发生放射设备故障或突遭自然灾害、放射性同位素丢失、被盗或者射线装置、放射性同位素失控辐射突发事件时，能迅速采取必要和有效的应急行动，健全辐射事故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辐射事故，最大程度控制或减缓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江苏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连云港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域内辐射事故应对工作。辐射事故主要指除核事故以外，放射性物质造成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环境辐射污染的事件。

主要包括：

1.3.1 核技术利用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1.3.2 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失控；

1.3.3 放射性物质运输中发生的事故；

1.3.4 各种重大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1.3.5 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发生的辐射事故；

1.3.6 可能对我区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区域外辐射事故；

1.3.7 国内外航天器在我区境内坠落造成环境辐射污染事故；

## **1.4 工作原则**

### **1.4.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对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辐射事故，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发生辐射事故后，优先开展人员抢救应急处置行动，同时关注救援人员自身安全防护。依法加强对放射性物质的监督管理，做好日常监测、监控工作，建立突发辐射事故的预警和风险防范体系，及时控制、消除隐患。

### **1.4.2 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辐射事故的应急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以及辐射事故应急机构对事故应急工作的指导与支援。若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辐射事故时，或涉及跨县、区或超出处置能力的一般辐射事故时应交由连云港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行动。

### **1.4.3 加强联动，大力协同**

区辐射事故应急机构之间，包括生态环境、公安、财政、组织宣传、社会事业等部门，应加强联动与信息互通，根据各自职责，大力协同，共同做好辐射事故应对工作。

#### 1.4.4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

各涉及放射性物质的企业（单位）应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积极做好预防和应对辐射事故的各项准备。划分风险等级与治安防范级别、治安防范要求和管理要求。对本单位的放射源、射线装置等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进行整改。

## 2.风险分析与分级

### 2.1 风险分析

本辖区内涉及放射性物质的企业（单位）共 35 家（见附件 4），主要为核技术利用、销售企业（单位）；无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铀矿业及伴生矿开发利用场所。

通过分析可知，本辖区内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主要为：放射设备突发故障或突遭自然灾害、放射源、射线装置丢失、被盗、失控而导致工作人员或者公众受到意外的、非自愿的异常照射。

### 2.2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把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

#### 2.2.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一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1）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4) 对我市境内可能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的航天器坠落或境外发生的辐射事故。

#### 2.2.2 重大辐射事故（二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 2.2.3 较大辐射事故（三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中毒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 2.2.4 一般辐射事故（四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1) IV类、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制的照射；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

(4) 铀矿冶、伴生矿开发利用中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3.应急组织体系**

#### **3.1 开发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成立“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的综合指挥机构，主要负责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的领导和指挥，指导协调辐射事故应急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由管委会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相关副主任担任副指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市公安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区组织宣传部、区财政局、区社会事业局等部门主要领导组成；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立现场协调（含专家咨询）、监测处置、安全保卫、舆情信息、医疗卫生等5个工作组。

#### **3.2 组织机构**

应急指挥部设立现场协调组、监测处置组、安全保卫组、

輿情信息组、医疗卫生组（见附件3）。

### **3.3 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3.1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负责组织协调各响应组有效开展应急响应工作；负责提供辐射事故地点及相关单位的基础资料，及时报告现场应急信息；负责各响应组的现场指挥调度和后勤保障；指导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开展工作；对应急行动的启动指令、终止提出建议；组织协调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辐射环境应急监测；负责制定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并组织事故处置方案的制定，并支援事故现场放射性污染的处置，对事故进行研判；为开展事故后期跟踪监测和去污后环境监测提供技术支援；必要时，配合相关部门对易失控的放射源实施收贮；建立应急专家咨询组并组织专家成员开展应急救援咨询服务工作；协调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支援力量。

3.3.2 市公安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执行事故发生地的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等任务；维护事故现场治安秩序；负责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和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组织协调上级公安机关支援力量。

3.3.3 区组织宣传部：负责收集分析輿情，及时报送重要信息，向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輿情应对建议；组织指导通过报刊、电台、电视、网络、公众号等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加强互联网信息监测和管理，正确引导輿论；组织开展辐射事

故应急期间的公众宣传和专家解读；负责接待媒体采访和公众咨询。

3.3.4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响应和应急体系的运行经费。

3.3.5 区社会事业局：负责卫生应急处置等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受辐射损伤的人员医疗救治和剂量评价工作；负责可能受到辐射损伤的人员健康影响评估；参与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公众宣传；参与辐射事故其他相关应急处置行动；协调上级卫生健康部门支援力量。

根据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行动需要，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开展相应工作。

### **3.4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组织职责**

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负责人担任，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成员由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市公安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区组织宣传部、区财政局、区社会事业局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的日常工作。

#### **3.4.1 区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职责**

(1) 负责传达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的事项并检查落实情况；

(2) 建立和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警机制，及时收集、分

析辐射事故相关信息；

(3) 向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对可能演变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辐射事故的，以及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及时向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

(4) 指导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工作，组织辐射事故应急培训、演习；

(5) 负责与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日常联络和信息交换工作；

(6) 建立辐射事故应急值班制度，公开值班电话；

(7) 负责编制应急响应总结报告。

#### 3.4.2 舆情信息组

舆情信息组由区组织宣传部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市公安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区社会事业局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

(1) 负责收集分析舆情，及时报送重要信息，向应急指挥部提出舆情应对建议；

(2) 组织指导报刊、电台、电视、网络、公众号等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

(3) 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公众宣传和专家解读，负责接待媒体采访和公众咨询。

#### 3.4.3 现场协调组

现场协调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牵头，市公安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社会事业局等部门相关人员和辐射事故应急技术专家组成。

(1) 负责组织协调各响应组有效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2) 负责提供辐射事故地点及相关单位的基础资料，及时报告现场应急信息；

(3) 负责各响应组的现场指挥调度和后勤保障；

(4) 指导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开展工作；

(5) 对应急行动的终止提出建议。

#### 3.4.4 监测处置组

监测处置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牵头，相关辐射环境监测人员、卫生辐射监测人员、辐射事故应急处置人员组成。

(1) 组织协调上级生态环境系统开展辐射环境应急监测；

(2) 负责制定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

(3) 组织开展辖区内一般辐射事故现场应急监测工作，对辖区内发生的一般辐射事故的现场应急监测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援；

(4) 指导并组织事故处置方案的制定，并支援事故现场放射性污染的处置，对事故进行研判；

(5) 为开展事故后期跟踪监测和去污后环境监测提供技术支援；

(6) 提出外部监测、处置力量支援的建议；

(7) 必要时，配合相关部门对易失控的放射源实施收贮。

(8) 组织协调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支援力量。

#### 3.4.5 安全保卫组

安全保卫组由市公安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等相关人员组成。

(1) 负责执行事故现场的警戒和交通管制任务；

(2) 负责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

(3) 组织协调上级公安部门支援力量。

#### 3.4.6 医疗卫生组

医疗卫生组由区社会事业局牵头，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1) 负责卫生应急处置等应急救援工作；

(2) 负责受辐射损伤的人员医疗救治和剂量评价工作；

(3) 负责可能受到辐射损伤的人员健康影响评估；

(4) 组织协调上级卫生健康部门支援力量。

### 4.运行机制

#### 4.1 信息监控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对辖区内核技术利用项目进行动态信息监控，重点收集、报告和处置IV类放射源，IV类放射源利用单位的安全运行状况信息。

#### 4.2 预防工作

辐射工作单位负责本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工作，制定本单位

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方案，落实各项应急准备工作，预防辐射事故发生。生态环境、公安、社会事业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辐射工作单位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对重点辐射源实施有效监控，预防和减少辐射事故的发生。

### 4.3 预警工作

根据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一级为最高级别。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进入预警状态后，各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根据事件的波及范围、严重程度和事件等级，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2）发布预警公告。开发区管委会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公众号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发布可能引起公众恐慌、影响社会稳定的预警信息，需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3）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

（4）指令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队伍进入应急状态，辐射环境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5) 针对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 调集辐射事故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 5.应急响应与处置

### 5.1 信息报送与处理

#### 5.1.1 信息报送程序和时限

辐射事故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发现辐射事故后，必须立即向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并启动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先期应急处置措施。事发地辐射事故应急机构接到报告后，立即初步判断事故级别，报告本级政府和上一级辐射事故应急机构，并逐级上报。情况紧急时，也可越级上报，但应同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辐射事故的，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在1小时内报至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和市人民政府，在2小时内报至省人民政府；属一般辐射事故的，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在1小时内报至开发区管委会和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

#### 5.1.2 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1) 初报采用书面报告的形式（见附件1）。紧急时也可用电话直接报告，随后书面补报。主要内容包括辐射事故的类

型，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类型、污染方式、污染范围，人员受辐射照射等初步情况；

（2）续报须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事故的确切数据，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3）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故采取的应急措施、过程和结果，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事故经验教训，参加应急响应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需开展的善后工作，并填写辐射事故处理结果报告表（见附件2）等。

## **5.2 响应措施**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遵循市政府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按照辐射事故分级，应急响应相应分为一级响应（特别重大）、二级响应（重大）、三级响应（较大）和四级响应（一般）四级。对于一般辐射事故（四级），由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待命状态，跟踪事态发展，及时研判，及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支援。

对于特别重大（一级）、重大（二级）以及较大（三级）辐射事故，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对各应急小组下达应急行动指令，实施应急响应。有关人员接获应急行动指令后，应迅速准备好应急装备和器材，在2小时内赶赴指定地点，投入应急行动。特别重大（一级）、重大（二级）

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还应接受省有关部门的指导。

### **5.3 外部支援**

当辐射事故时，如有必要，可以向上一级辐射事故救援体系寻求外部支援。

外部支援力量作为各专业组的后续投入力量参与应急工作，主要包括专家队伍、专业技术队伍、特殊装备等。

### **5.4 应急监测**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辐射事故事发地的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确定污染范围，提供监测数据，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必要时请求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提供辐射环境应急监测技术支援，或组织力量直接参与辐射事故的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辐射环境监测机构应明确专人负责应急监测工作。

### **5.5 安全防护**

#### **5.5.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工作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辐射事故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 **5.5.2 公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协调组指导协助区辐射事故应急机构负责公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1)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特点，向开发区管委会提出公众安全防护措施指导意见；

(2)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度等情况，提出污染范围控制建议，确定公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 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之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4) 必要时，配合有关部门对易失控的放射源实施收贮。

## **5.6 通信联络**

区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负责应急期间的通信联络，保证通信渠道畅通。主要包括区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内部、本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与事故责任单位的联络等。

## **5.7 事故通报与信息发布**

### **5.7.1 事故通报**

(1) 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在应急响应时，应及时向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其他辖区辐射事故应急机构通报情况；

(2) 接到辐射事故通报的非事发地辐射事故应急机构，应视情况及时通知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并向本级政府报告。

### **5.7.2 信息发布**

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或指导辖区内辐射事故信息的统一对外发布工作。辐射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 **5.8 应急终止**

应急响应终止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环境放射性水平已降至国家规定的限值以内；
- (2) 辐射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被消除或可控；
- (3) 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必要。

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由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依据应急处置情况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授权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较大辐射事故由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处置情况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一般辐射事故由事发地县、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处置情况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应急状态终止后，应进行应急总结和事故后续工作。

## **6 后续处理**

### **6.1 后续行动**

(1) 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辐射事故，从接到报案或者检查发现之日起半年内，仍未追回放射源或仍未查清下落的，由负责立案侦查的公安部门作阶段报告，并提交给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 对事故造成的危害情况进行科学评估，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对遭受辐射污染场地的清理、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辐射后续影响的监测、辐射污染环境的恢复等提出对策、措施和建议；

(3) 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辐射事故，生态环境部门组织进行后期环境辐射监测，制定去污计划及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计划，并监督实施。

## **6.2 善后处置**

(一) 对参与事故应急响应的人员及事故受害人员所受剂量进行评估，对造成伤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

(二) 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动员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偿，并按照规定及时下拨救助资金和物资。

## **6.3 总结评估**

(一) 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及辐射事故单位查出事故原因，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 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组，对辐射事故情况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进行总结，1个月内将总结报告报本级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三) 根据实践经验，各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本级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本级预案。

# **7 保障措施**

## **7.1 资金保障**

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辐射事故应急需要，编制项目支出预算报区财政局审核安排。

## **7.2 物资装备保障**

区辐射事故应急部根据工作需要，配置相应的技术装备、安全防护用品和有关物资。

### **7.3 通信保障**

区辐射事故应急部应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通信联络系统，确保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各专业应急处置机构、专家组间的联络畅通。

### **7.4 技术保障**

组建专家咨询组，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故发生后相关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建立辐射事故应急数据库，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队伍。

### **7.5 宣传、培训与演习**

#### **7.5.1 宣传**

加强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普及辐射安全基本知识和辐射事故预防常识，增强公众的自我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防范辐射事故的能力。

#### **7.5.2 培训**

加强应急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辐射事故应急监测、处置等专门人才。

#### **7.5.3 演习**

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进行不同类型的辐射事故应急实战演习，提高防范和处置辐射事故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应急演习分为综合演习和专项演习。综合演习是为了全面

检验、巩固和提高各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内各应急组织之间的相互协调与配合，同时检查应急预案有效性而举行的演习；专项演习是为了检验、巩固和提高应急组织或应急响应人员执行某一特定应急响应技能而进行的演习。

## 7.6 责任与奖惩

对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 在防止或抢救事件中表现突出，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对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或者授意他人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供辐射事故重要情况的；

(2) 辐射事故发生后，对上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的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

(3) 在对辐射事故的调查、处置、人员救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4) 有关部门应履行而拒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的；

(5) 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 8.附则

### 8.1 名词术语解释

放射性同位素，是指某种发生放射性衰变的元素中具有相同原子序数但质量不同的核素。

放射源，是指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

射线装置，是指 X 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装置。

辐射事故，是指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

###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会同第三方机构编制，并由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负责预案的解释和日常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对预案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报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后实施。

根据本预案，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9.附件

附件 1 开发区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事故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人员受照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丢失被盗失控		事故源数量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 (m <sup>2</sup> )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 (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经过情况						
报告人签字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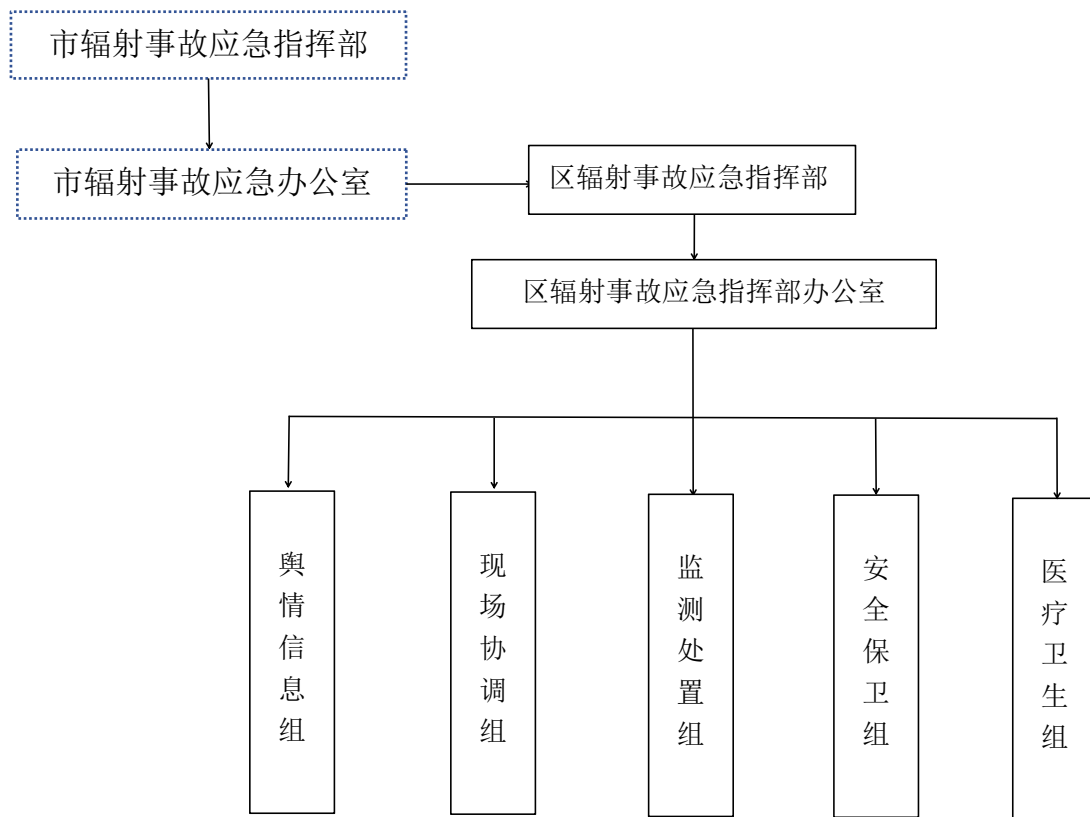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件 2 开发区辐射事故处理结果报告表

事故单位		名称					
		地址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报告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人员受照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丢失被盗失控		事故源数量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 (m <sup>2</sup> )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 (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级别		一般辐射事故 较大辐射事故 重大辐射事故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事故经过和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地市级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				(公章)	
		电话					
		传真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件 3 开发区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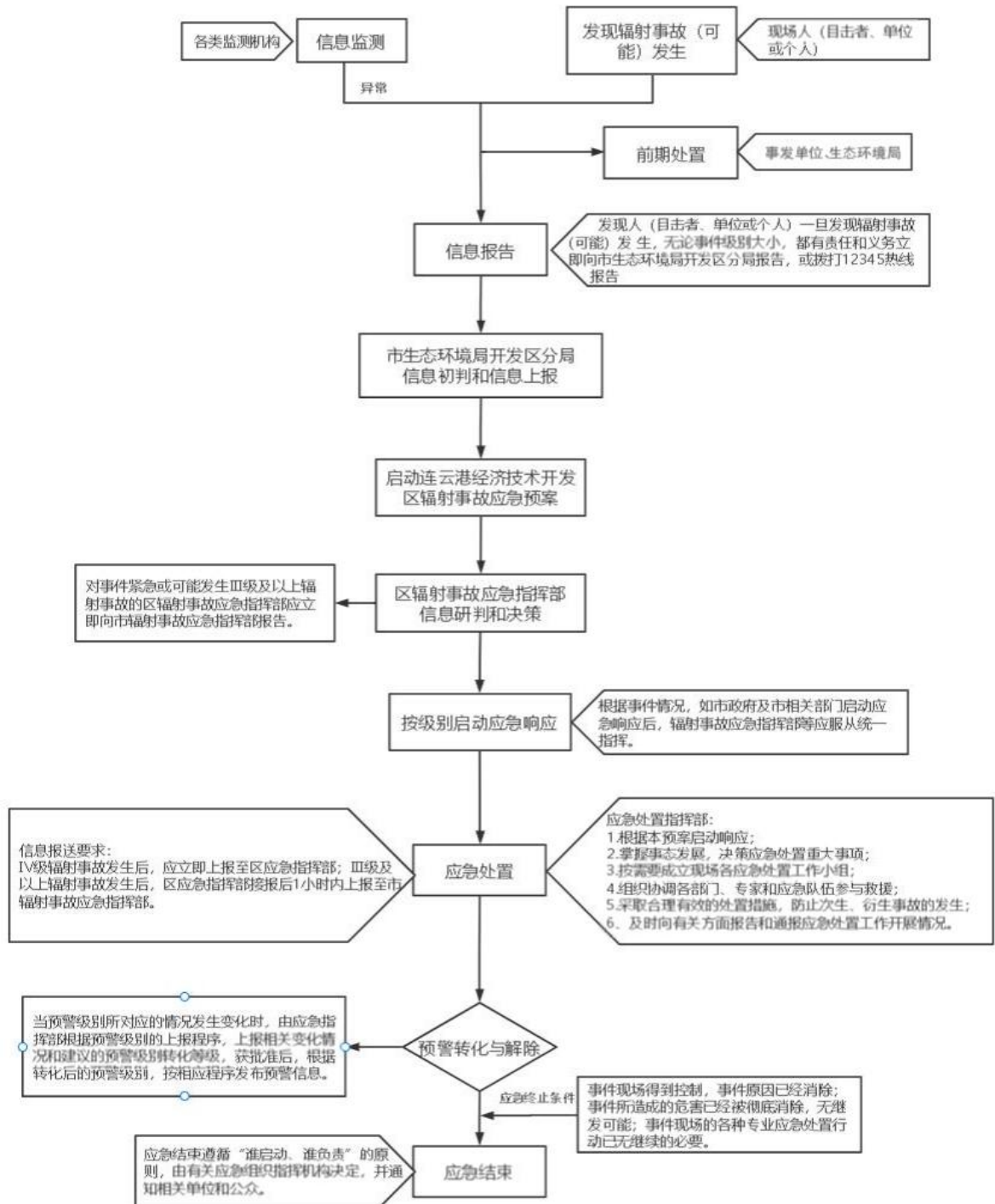
附件 4 开发区涉核与辐射利用的企业（单位）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监管性质
1	连云港开滋精密阀门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开发区云阳路 16 号	沈经理	15189027798	省重点
2	江苏晨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工业园	朱鹏	13347871239	重点
3	连云港永泉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路 10 号	钱部长	18351287899	重点
4	连云港永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路 10 号	朱伟	18260380460	重点
5	连云港永誉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湘江路西、金山路南	许晋	18061369090	重点
6	连云港合乐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路东、钱江路北	俞经理	18036695977	重点
7	江苏雷大加速器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大道与大浦路交叉口开发区中德园中小企业产业园 B2-2 号	吴健	15312442875	重点
8	连云港中远海运特种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云池路 66 号	张部长	18360680523	一般
9	连云港远洋流体装卸设备有限公司	黄海大道 33 号	刘春智	18061389268	一般
10	连云港千樱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中云街道长江路 19 号	韩胜德	13812341453	一般
11	连云港启创铝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路 109 号	樊部长	13775429288	一般
12	连云港佑源医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临浦路 20 号	方玉华	17327154065	一般
13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大道 66 号	徐昌俭	19516916668	一般
14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猴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开发区猴嘴先锋路 35 号	万延炜	15961317380	一般
15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开发区松花江路 20 号	赵化强	18961397069	一般
16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开发区朝阳镇新县街 6-66 号	杨传洲	18936608218	一般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监管性质
17	连云港台北医院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圩路72号邻里中心二层	张建军	13951495928	一般
18	江尧文口腔诊所	天山路28号江尧文口腔	江尧文	13382950488	一般
19	连云港任遇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新东方大道107号锦绣香江S-3幢单元商铺114室	任开阳	13056089656	一般
20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久和口腔门诊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和路9号B1-111	吕复润	19551310251	一般
21	连云港开发区喵汪爱利康宠物门诊店	云和路7-15号楼1号	胡明江	15861201067	一般
22	江苏富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开发综合保税区（区块三）云丰路3-1号	林佳	15721266731	销售
23	江苏潮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光路22号华东城A区2号楼107	毕婷	15082389287	销售
24	江苏展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光路22号A03栋103铺一层-1	胡经理	13815667459	销售
25	江苏众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光路22号华东城A02-108	徐铭蔚	15189011533	销售
26	江苏天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光路22号华东城A02-118-1号	徐铭蔚	15189011533	销售
27	连云港瑞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华东城A7号104号-1	王俊杰	18014852180	销售
28	江苏沪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光路22号华东城B36栋135号一层	李岩	17384570716	销售
29	江苏杰瑞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跃湖路28号国际医药创新产业园区K栋厂房	陈大鹏	15861246502	销售
30	江苏桦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光路22号华东城A02-121-1号	钱笑贤	18651700202	销售
31	连云港鼎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光路22号华东城B区44栋117号	伏雨婷	13338980207	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监管性质
32	连云港市新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光路 22 号华东城 A03 栋 126 铺一层-1	吴会	13770006977	销售
33	国药器械连云港有限公司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解放东路 198 号直订大厦 5 楼	阚亮	18115202056	销售
34	江苏中铷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山路 98 号南 1、2 号楼 104 室	徐成仁	113805135039	销售
35	江苏康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光路 22 号 A05 栋 113 号-120	邓杰	18970880341	销售

附件 5 开发区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6 开发区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单位联系方式

1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0518-85882969
2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0518-80218288
3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宣传部	0518-85882168
4	连云港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0518-81865811
5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0518-80218928
6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0518-85882355
7	连云港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0518-80218288

---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7 日印发

---